

保安协议书

甲 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乙 方：安阳市洹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今甲方因安全防范需要，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担负安全保卫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聘用乙方保安队员 12 名，驻本单位担负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及监控室安全保卫工作，其中双方协议责任如下：

1、甲方责任：

- (1) 乙方人员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具体工作由甲方安排；
- (2) 甲方须给乙方人员提供食宿方便；
- (3) 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工作时的必要工具；
- (4) 甲方应于每月初支付乙方保安费 40200 元整；
- (5) 甲方应做好本单位员工的工作，配合乙方人员工作并负责处理好乙方人员与甲方职工之间的矛盾。

2、乙方负责：

- (1)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学习、训练、督察；
- (2) 乙方人员当岗期间应统一着保安制服，文明执勤，礼貌保安；
- (3)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现治安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



甲方人员到来前做好应急处理，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

(5)乙方人员上岗期间应严格负责门卫的登记与检查，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尽心尽责做好看护与巡逻工作；

(6)如乙方人员不适合在甲方工作，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7)因乙方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酌情给予相应的赔偿。

二、酬金及结算方式：甲方自乙方上岗之日起，按每人月 3350 元保安费，以现金（支票）形式对乙方结算。如人员增减，按实有人员支付保安费。

三、本协议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限壹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

2026.9.29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0372-20923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代表).